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内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情况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ZC2404014442

2.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

3.企业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资质等级:市级

5.业务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上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该资质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承接更多的项目,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情况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自2014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该重要事项正在进展中,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重要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和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谭若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1

华东医药股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中国证监会近期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2006年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除提出以公积金定向转增股的股改对价方案(相当与10股送2.5股)外,还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定向增发、资产收购或法律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二、控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远大集团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其所拥有的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远大集团提交的转让方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298号、1299号、1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转让价格的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上述三家企业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36,838.36万元,对应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8.26亿元。

三、股权转让改革方案的履行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改革时,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以9票同意,5票否决的结果,否决了该项议案(远大集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四、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被董事会否决的理由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经审议后否决了上述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董事会认为:

(1)尽管拟收购资产的总体质量尚可,但公司如收购上述资产,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报周期长,股权转让的溢价会大大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最终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经济

效益较差。

(2)上述三标的公司与公司产品关联度低,收购后跨地域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难度大,未来整合的预期不高。

(3)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标的额巨大,若用现金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支付压力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收购上述资产而获得较好发展的可能性更大。

远大集团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并否决了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提案,因此该提案无法进行。

四、公司自查总结及远大集团的书面意见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存在未能完成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情况。鉴于该承诺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原因,不存在不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承诺”)要求的情况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2006年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除提出以公积金定向转增股的股改对价方案(相当与10股送2.5股)外,还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

定向增发、资产收购或法律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三、控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远大集团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其所拥有的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远大集团提交的转让方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298号、1299号、1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转让价格的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上述三家企业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36,838.36万元,对应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8.26亿元。

四、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被董事会否决的理由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经审议后否决了上述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董事会认为:

(1)尽管拟收购资产的总体质量尚可,但公司如收购上述资产,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报周期长,股权转让的溢价会大大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最终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经济

效益较差。

(2)上述三标的公司与公司产品关联度低,收购后跨地域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难度大,未来整合的预期不高。

(3)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标的额巨大,若用现金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支付压力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收购上述资产而获得较好发展的可能性更大。

远大集团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并否决了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提案,因此该提案无法进行。

四、公司自查总结及远大集团的书面意见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存在未能完成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情况。鉴于该承诺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原因,不存在不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承诺”)要求的情况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2006年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除提出以公积金定向转增股的股改对价方案(相当与10股送2.5股)外,还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

定向增发、资产收购或法律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三、控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远大集团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其所拥有的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远大集团提交的转让方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298号、1299号、1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转让价格的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上述三家企业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36,838.36万元,对应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8.26亿元。

四、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被董事会否决的理由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经审议后否决了上述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董事会认为:

(1)尽管拟收购资产的总体质量尚可,但公司如收购上述资产,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报周期长,股权转让的溢价会大大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最终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经济

效益较差。

(2)上述三标的公司与公司产品关联度低,收购后跨地域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难度大,未来整合的预期不高。

(3)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标的额巨大,若用现金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支付压力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收购上述资产而获得较好发展的可能性更大。

远大集团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并否决了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提案,因此该提案无法进行。

四、公司自查总结及远大集团的书面意见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存在未能完成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情况。鉴于该承诺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原因,不存在不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承诺”)要求的情况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2006年在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时,除提出以公积金定向转增股的股改对价方案(相当与10股送2.5股)外,还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

定向增发、资产收购或法律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三、控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远大集团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其所拥有的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远大集团提交的转让方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298号、1299号、1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转让价格的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上述三家企业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36,838.36万元,对应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8.26亿元。

四、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被董事会否决的理由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经审议后否决了上述股权转让改革方案,董事会认为:

(1)尽管拟收购资产的总体质量尚可,但公司如收购上述资产,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报周期长,股权转让的溢价会大大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最终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经济

效益较差。

(2)上述三标的公司与公司产品关联度低,收购后跨地域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难度大,未来整合的预期不高。

(3)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标的额巨大,若用现金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支付压力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收购上述资产而获得较好发展的可能性更大。